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第六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

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七條第四項，另為使適用租稅優惠措施之營利事業負擔合理納稅義務，增訂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並增訂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為配合前述修正，明確營利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擬具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定有生技新藥公司審定之相關要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等規範，而該等規範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另定辦法規範，爰刪除該等條文。
- 二、增訂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其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時，公司資格規範及其應另行檢附之文件；並鑑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與本條例第七條修正生效之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有落差，就該段期間中新創或增資之公司，其申辦期限予以規範，以維業者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就本條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審定函之公司，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情形予以明定，並就其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本辦法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限額，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加工出口區之更名及公司如跨二區以上執行投資計畫且未購置

機械、設備者，明定核發完成證明之行政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遭遇相關不可抗力災害之情形，就災害項目予以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增訂該法律為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之法令；並就被撤銷或廢止審定函之公司，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行之追繳行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 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 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配合法律名稱之修正，予以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生技醫藥</u> 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 <u>第七條第四項</u> 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生技新藥</u> 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公司符合下列各款 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 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 新藥公司：</p> <p>一、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究、 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 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新藥人體臨床 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 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發給之生技新 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新藥之研究 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 外進行者，不適用之。</p> <p>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 度或當年度之生技新 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 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 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 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 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十以上。</p> <p>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生技 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 員至少五人。</p> <p>四、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 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 重大。</p> <p>經濟部依前項規定為 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u>生技醫藥公司</u>審定之 相關要件、應備文件、申 請程序等規範，主管機關 已另訂定「<u>生技醫藥公司</u> 審定辦法」規範之，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 五條，其餘條次配合調 整。</p>

	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規定如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七份，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要件之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前條修正說明。</p>
	<p>第四條 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經濟部應核發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屆期失其效力。</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p> <p>生技新藥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其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止審定函者，其股東自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各該年</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查核發現生技新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或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者，其審查要件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之要件，適用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之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審定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於該函有效期間內，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生技新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p>	<p>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 餘額加回。</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 之最低人數，依每月平 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 人數認定。</p>	
<p><u>第二條</u>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p> <p>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p> <p>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p> <p>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p> <p>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p> <p>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p> <p>七、<u>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指<u>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各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u></p>	<p><u>第六條</u>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p> <p>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p> <p>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p> <p>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p> <p>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p> <p>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變更 條次，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增訂第七款，定義抵減應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範圍，俾利徵納雙方遵 循。</p>

<p><u>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 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 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 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u></p> <p>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p> <p>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u>包括股東戶號、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u>；其股東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文件。</p> <p>三、投資計畫書，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u>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u>。</p> <p>四、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五、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p> <p>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p>	<p>第七條 生技新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p> <p>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其股東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文件。</p> <p>三、投資計畫書<u>七份</u>，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產品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p> <p>四、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p> <p>五、申請當年度生技新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p> <p>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條次變更及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另配合本部審核之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檢附文件之內容。</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增訂從事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得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資格及申請投資計畫應另行檢附之文件。</p> <p>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鑑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日與本條例第七條修正施行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有落差，且本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就營利事業股東之抵減，明定每年之抵減上限，爰明定就該段期間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公司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以維業者申辦權利。</p> <p>六、原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並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相關文字。</p>
--	---	---

<p>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u>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前項申請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且其除檢附前項各項文件外，並應檢附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製造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製程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u></p> <p>生技醫藥公司執行第一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p> <p><u>生技醫藥公司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p> <p>本部於核發第一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生技新藥公司執行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p> <p>生技新藥公司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經濟部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公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項目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研發製造該等產品項目者，得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p> <p>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p> <p>經濟部於核發第一項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四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發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p>

<p>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二項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經本部審定、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並依本辦法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前第七條規定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金額不受百分之五十限額限制。其於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經本部審定且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該條例修正公布後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者，</p>	<p>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方式，俾利適用。</p> <p>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下稱舊法）施行屆滿日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利事業股東適用舊法第六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生技新藥公司應於舊法施行期限內符合舊法適用要件，即應符合經本部審定、新創立或增資及申請投資計畫三項要件始得適用，爰於第三項定明該公司於舊法施行期限前符合上開要件且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投資計畫者，不受前二項後段抵減應納稅額上限規定。另考量生技新藥公司於舊法施行期限前已取得審定並完成增資，尚未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不符合法定適用要件，原應不得適用該項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惟基於本條例修正後繼續提供該項租稅優惠，為適度維護已增資但未及於期限前申請投資計畫者之權益，其仍得依本辦法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前第七條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因係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始提出申請，其應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及抵減應納稅額上限規定，爰於第三項但書定明。</p> <p>四、舊法施行期限屆滿前經審</p>
---	---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定之生技新藥公司，未於該期限前增資擴充者，自不適用舊法第六條；其於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增資擴充者，應適用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後段抵減應納稅額上限規定，併予敘明。
<p>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u>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u>之當日起滿三年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u>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u>：</p> <p>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p> <p>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p> <p>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p> <p>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三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前項生技醫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供生技新藥公司依本</p>	<p>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p> <p>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p> <p>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p> <p>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三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前項生技新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供生技新藥公司依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本條例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另配合第二條（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以現金認股之規定於第一項酌予增列文字。</p> <p>三、配合稽徵實務及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用詞一致性，第一項序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文字為「<u>營利事業股東</u>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四、酌修第四項文字，以資明確。</p>

<p>文件，供生技<u>醫藥公司</u>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p> <p>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u>生技醫藥公司</u>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p> <p>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u>生技醫藥公司</u>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p> <p>第一項<u>生技醫藥公司</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非屬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連續持有生技<u>醫藥公司</u>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或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u>生技醫藥公司</u>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應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營利事業股東於辦理稅捐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檢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p>	<p>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p> <p>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u>生技新藥公司</u>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p> <p>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u>生技新藥公司</u>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p> <p>第一項<u>生技新藥公司</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非屬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連續持有生技<u>新藥公司</u>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或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u>生技新藥公司</u>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持有創業投資事業股份達三年以上者，應發給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申報時，應檢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p>
<p>第六條 經核發生技<u>醫藥公司</u>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u>醫藥公司</u>，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九條 經核發生技<u>新藥公司</u>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u>新藥公司</u>，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u>科技產業園區</u>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p> <p>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u>本部</u>中部辦公室為之。</p> <p>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如未購置機械、設備者，向公司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之。</p> <p>前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u>工業園區</u>內之公司，向<u>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為之。</p> <p>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p> <p>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p> <p>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之。</p> <p>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投資計畫，尚未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前二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械、設備者，應以公司所在地為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向所屬機關申請完成證明。</p> <p>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鑑於原第二項係配合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修正時，於第一項增訂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申請時限，就該次辦法修正前完成投資計畫之業者應補行之申請程序，本次修正已無須列入條文，爰予刪除。</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u>本部</u>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u>本部</u>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p>本部核定計畫延長或項目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p>	<p>第十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未能於經濟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u>產品、技術服務</u>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p>經濟部核定計畫延長或產品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三、因本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增列生技醫藥公司從事之業務範圍，已不限於原第一項條文中之「產品、技術服務」，爰刪除該等文字，以原有之「項目」取代即可；同理，原</p>

<p>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生技<u>醫藥</u>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u>本部</u>無法完成投資計畫，<u>本部</u>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生技新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經濟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經濟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二項條文之「產品」二字，改以「項目」為之。</p>
<p>第八條 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u>科技產業園區</u>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生技<u>醫藥</u>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p> <p>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u>醫藥</u>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p> <p>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配置圖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第十一條 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u>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p> <p>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p> <p>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u>六份</u>、配置圖一份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條文條次變更暨「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更名，酌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三、配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之訂定及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六條核發完成證明機關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本部邀請<u>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u>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九條核發完成證明機關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經濟部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p>	
<p><u>第九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u>，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u>震災</u>、風災、水災、旱災、<u>寒害</u>、火災、<u>土石流</u>、<u>海嘯</u>、<u>瘟疫</u>、<u>蟲災</u>、<u>戰爭</u>、<u>核災</u>、<u>氣爆</u>，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p><u>第十二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u>，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本條文字；另參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不可抗力災害情形，修正文字。</p>
<p><u>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u>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u>醫療器材管理法</u>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生技醫藥公司依第六</p>	<p><u>第十三條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u>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生技新藥公司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條次變更、本辦法名稱之修正及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各項文字。 三、配合「<u>醫療器材管理法</u>」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將醫療器材的管理從「<u>藥事法</u>」中抽離，以因應國際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快速變化趨勢，爰於第一項增列該法律。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p>

<p>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具<u>本部</u>核復函，或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u>本部</u>者，應於取得否准函、核復函或第七條第三項應通知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取具經濟部核復函，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通知經濟部者，應於取得否准函、核復函或第十條第三項應通知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列本條第六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加計利息之規定，俾利適用。</p>
<p>生技醫藥公司取得完成證明，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其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應由生技醫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生技新藥公司於取得完成證明後，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應由生技新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生技醫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生技新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已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抵減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生技醫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抵減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p>	<p>生技新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抵減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p>	
<p><u>生技醫藥公司經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其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或經廢</u></p>		

<p><u>止審定函者，其股東自不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其股東各該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u></p>		
<p>第十二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p> <p>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p> <p>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p> <p>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第十四條 經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p> <p>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p> <p>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p> <p>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新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